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內務委員會主席
劉健儀主席：

要求內會通過有關行政長官外訪住宿安排的動議

行政長官於本年年初時被媒體揭發曾接受富豪款待，包括乘坐私人飛機或遊艇，以低於市值租住深圳單位等，令外間質疑他的行為，嚴重打擊市民對公務人員的信心，更有指可能涉及利益輸送。到近日，審計署公佈了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報告。報告指出，行政長官曾蔭權在 2007 年後外訪了 55 次，共住宿 142 晚，當中 49 晚由特區政府承擔費用，而有 41 晚是入住特級套房。審計署指出沒有足夠文件紀錄顯示行政長官入住特級套房的理據。由於事件涉及公帑，社會上引起廣泛迴響。

行政長官領導香港，必須廉潔奉公，樹立良好清廉的形象；可是，行政長官接二連三的行為，令市民非常失望，亦破壞市民對政府的觀感。

由於事件十分迫切，而且行政長官的任期只剩下三個星期左右；本人原想於立法會大會提出動議，但立法會大會事務繁多，未必能趕及在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提出有關動議，而此事在社會上已經引起廣泛關注，故希望閣下能夠把事宜納入議程，並就動議進行討論，把內會的意見表達給行政長官。就此，本人謹在內務委員會上提出以下動議：

“鑑於行政長官被揭發接連接受富豪款待，並欲以低價租住富商深圳福田區單位，令公眾懷疑他接受利益輸送，及在外訪時行政長官住宿安排嚴重浪費公帑，未能樹立起公職人員廉潔奉公的典範，令政府形象受損，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要求行政長官引咎辭職。”

謝謝 閣下對此事的垂注！

順祝

政祺！

立法會議員何俊仁

何俊仁

2012年6月5日